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南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的灌南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（港航）工作艇更新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7米工作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5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